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2025级及以后学生使用)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评价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农林人才，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党发〔2025〕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知农爱农、强农兴农”的人才培养定位，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系统构建服务国家战略、体现时代要求、具有西农特色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体系，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卓越农林人才。

第二条 坚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相结合，坚持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定性与定量、评议与纪实、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构建以“品德修养”为魂、“专业学习”为本、“素质发展”为基、“能力拓展”为翼的“四维协同”“五育融合”的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格局，强化价值引领，明确成长导向，突出发展高线，着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与综合竞争力。

第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各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六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等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七条 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综合素质能力测评。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复学学生测评成绩以测评日前累计在校时间一年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组成，统筹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九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各年级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各班级工作小组组成。各班级工作小组由各班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员（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共5-7人组成。

第十条 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六）对班级测评结果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时间范围为当年9月1日之前，测评内容中凡同一项目加减分，就高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 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 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 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书面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领导小组做出的决议为最终结果。

(五) 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鉴定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正常进行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各类评优、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院级、校级相应处分，并计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测评内容为测评学年内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计算公式：综合素质能力测评成绩 =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Dx20% +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Zx50% +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Tx10% +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Mx10% +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成绩L × 10%。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分为基础性评价和成果性评价。基础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道德品质、学业表现、身心健康、行为规范、集体意识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和现实表现；成果性评价主要考察学生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及各类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实际成效。

第十八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和德育扣分三部分。

第十九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得分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二十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

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以下简称“体测成绩”）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体测成绩以学生上一学年的测试成绩计算。

第二十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二十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两部分。

第四章 评分标准

一、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条 德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榜样引领示范作用及服务奉献等方面的表现。德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D包括德育基础性评价得分D1、德育成果性评价得分D2和德育扣分D3三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德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行为修养三个方面。该项由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政治立场（20分）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4分）。
- 2.自觉接受党团组织的教育与培养（4分）。
- 3.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加强政治素养，积极主动参加校、院系、班级团支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学术报告、志愿服务等活动（4分）。
- 4.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4分）。
- 5.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4分）。

(二) 道德品质 (20 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精神 (4分)。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弘扬文明风尚，恪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基本要求 (4分)。
3.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良好的集体荣誉感 (4分)。
4.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4分)。
5.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4分)。

(三) 行为修养 (20 分)

1. 言行文明、举止得体，待人友善、团结互助，与师生保持良好融洽的关系 (2分)。
2.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顾全大局，积极关心集体，具备集体观念，积极配合学院开展的各项工作 (2分)。
3. 穿着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2分)。
4. 保持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精神状态，注重身心健康发展，具备较好的自律意识和文明修养水平 (1分)。
5. 文明卫生、勤俭节约，在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中积极配合，无不良记录 (1分)。
6. 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规律作息，有正确合理的消费观念，日常表现优秀 (2分)。
7. 课堂认真听讲，积极发言，配合教师教学工作 (3分)。
8. 不迟到、早退、旷课，不无理占座 (5分)。

9.无恶意诋毁学校、教师、学生情况，无造谣行为（2分）。

第四条 德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思想进步与理论学习（25分）

1.积极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其中学习表现满分**10分**，由学生所在学院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本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学习成效满分**5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本项满分**15分**）。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德育主题活动，经组织单位认定的，活动参与者每人每次加**0.75分**。

3.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报名参军入伍并成功录取者，加**5分**。

4.参加“青马工程”“红鹰”计划培训等各类党团教育活动，考核合格，加**1分**。

5.积极参加“就业大学堂”“基层就业引领讲坛”、各类就业实训等活动，经组织单位认定的，每人每次加**0.75分**。

6.在校级及以上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教师节表彰大会、荣誉校园学生表彰颁奖典礼等重大“典礼育人”场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每人每次加**1分**。

（二）基层服务与骨干担当（10分）

1.担任校、院、班级等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社团负责人、宿舍长等，能够以身作则，工作积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以及合格者进行赋分：

（1）院团委、学生会、易班、新媒体、班团骨干

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考核优秀加5分，考核合格加3分。

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考核优秀加3分，合格加1.5分。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班主任助理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加3分，良好（合格）加1.5分。

（2）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参照院团委、学生会相关办法执行。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校院各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各班生活委员、纪律委员、实践与科创委员、文体委员等），经部门或班级评议认定优秀加2分，良好（合格）加1分。

2.在重要活动、重大灾害期间主动作为，乐于奉献，经组织单位考核优秀的，加2分；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常青藤”功能型党支部、红星讲师团、“巨壑下”青年讲师团、学业帮扶“小老师”等各类示范性服务活动，表现优秀的，加3分。

3.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活动，能及时发现校园交通、宿舍消防、实验室等方面安全隐患，积极上报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加2分。

（三）榜样引领与突出荣誉（2分）

1.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每人每次加0.5分。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褒扬、新闻媒体报道褒扬或校外来信表扬，每人每次加0.5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13分）。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作出贡献

（1）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参与者每人每次加0.2分。在校院组织的相关活动中，表现出色并获得通报表扬的，每人每次加0.4分，本项上限4分。注：在德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第四条（一）（二）（三）中体现、提交的加分活动不再作为本条的加分项。

（2）在大学生艺术团、社团联合会、国旗护卫队等组织中获得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0.4分，本项上限2分。

2.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获校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大学生等表彰奖励，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加分。

奖项名称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4	3	2	1
优秀共青团干部	4	3	2	--
优秀共青团员	4	3	2	--
优秀学生干部	4	3	2	--
优秀大学生	4	3	2	--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	--	2	--

校园之星	--	--	2	--
------	----	----	---	----

(2) 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教室先进班级的每人加**1.5**分。

(3) 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各类综合与单项个人荣誉，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8**分，地市级加**0.6**分。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其他校院两级学生荣誉表彰奖励各类别综合与单项荣誉，每人每次加**0.4**分。

3. 所在宿舍星级文明宿舍评比工作中：

(1) 在校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获“五星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1**分。

(2) 宿舍卫生例检中，获优秀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0.5**分。

4.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人每门次加**0.7**分，此项最多不超过**1.4**分。

5.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次加**0.15**分，此项最多不超过**0.6**分。

6. 学年内参加入党发展对象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加**0.8**分，参加入党领航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加**0.6**分；党团培训为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7. 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第五条 德育扣分项原则上上限为**10**分，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

(一) 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浏览、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扣**10**分。

（二）在各类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查处的，扣5分。

（三）集体观念淡薄，存在言行举止不端、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通报一次扣3分。

（四）缺乏诚信，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通报一次扣3分。

（五）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每人每次扣1分。

（六）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每人每次扣0.5分。

（七）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标者，扣1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者，每人每次扣1.5分；私自校外住宿者，扣5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八）安全观念淡漠，在宿舍、实验室等公共空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扣1分。

（九）在校园交通治理中，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根据学校治安管理条例进行酌情扣分，扣分上限为2分。

（十）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通报一次扣4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通报一次扣6分。

以上各项加扣分记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素质能力测评小组认定方可扣分。未包括在以上之内的加扣分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二、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专业理论与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培养学生掌握系统科学文化知识与技能、发展智力。

第二条 智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智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Z包括学业成绩得分Z1和智育成果性评价得分Z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学业成绩得分占比为60分，主要评价学年学生修读课程平均成绩，以“平均学分成绩”为测算依据。

第四条 智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评价总分包含普通加分、标志性加分、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加分以及其他加分项，其中普通加分与标志性加分满分均为35分，学生在计算分数过程中取二者最高作为最终分数。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等部分。

（一）普通加分（35分）

1. 科研实践与学术活动（15分）

（1）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并顺利结题

①主持创新创业类项目，并在测评年度内通过中期验收的，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项目级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	----	----	----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主要贡献者	其他成员
国家级	8	4	6	2.8	4	2
省级	6.8	3.2	4.8	2.4	2.8	1.4
校级	6	2.8	4	2	2	0.8

②项目结题时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加分：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2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1.4分；

省级项目主持人计1.6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1分；

校级项目主持人计1.2分，其他参与者每人计0.6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学术论坛、创新创业展览等科技学术活动，每人每次加0.2分，此项总分不超过1分。

(3) 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未获奖，国家级竞赛每人每次加1分，省级竞赛每人每次加0.7分，校级竞赛每人每次加0.4分。此项总分不超过2分。

(4) 在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院级及以上报刊、经学校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理论时评文章或新闻作品的，国家级新闻加1分，省级新闻加0.6分，地市级及校级新闻加0.5分，院级新闻加0.4分，同一新闻加分就高不就低，文章不分作者顺序，图文作者亦无加分区别，公众号编辑加分与新闻稿标准一致。在各类官方媒体、主流网站、经学校认定的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视频作品的，国家级视频加5分，省级视频加3.5分，地市级及校级视频加3分，院级视频加2.5分。该项加分不超过10分。

(5) 在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中(学校为第一单位,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0.4分, 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2. 学科竞赛与生涯规划 (15 分)

(1)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参加在学院推免科研潜质加分中学科竞赛(竞赛名单参考附件)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加分。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特等奖	4	3.2	2.4
一等奖	3.6	2.8	2.0
二等奖	3.2	2.4	1.6
三等奖	2.8	2.0	1.2
优秀奖	2.0	1.2	0.6

(2)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大赛等活动及获奖情况。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特等奖	3.0	2.6	2.4
一等奖	2.6	2.2	1.8
二等奖	2.2	1.8	1.4
三等奖	1.8	1.4	1.0
优秀奖	1.0	0.6	0.2

(3)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参加雅思考试获6.5分及以上成绩, 参加托福考试获95分及以上成绩

①在测评年度内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加0.6分。

②在测评年度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加1分。

③在测评年度内参加托福、雅思、GRE考试，达到托福95分及以上，雅思6.5分及以上，加0.8分。

(4)考取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二乙)证、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国家网络安全水平认证等国家承认的各项能力等级或取得行业许可的华为认证、阿里云认证、腾讯云认证、微软认证等资格认证，每个证书加0.6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8分。

3. 学术研究与创新成果(5分)

(1)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和本专业相关的论文、著作
学校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按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按50%计算加分，第四作者按30%计算加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①被SCI、EI、SSCI收录论文及CCF认定的会议论文，每篇最高加5分。

②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最高加3分。

(2)独立或共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新、技术开发并获得专利授权(著作权)，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发明(设计)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按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按50%计算加分，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①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最高计5分。

②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最高计3分。

③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最高计2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收录学术会议论文集。在校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二) 标志性加分 (35分)

在学校指定的信息类相关国家级或国际级A类（B类）科技竞赛取得重要奖项、或在CCF推荐重要国际会议/期刊上发表标志性成果的本科生可进行标志性成果加分。标志性成果分为A、B两类，取得A类成果加35分，B类成果加20分，加分超过35分的按35分计。对于取得B类标志性成果的本科生，可以继续执行普通类型加分，但同一类型成果不得重复认定（若成果属于论文类，则其余加分项不再认定论文成果；若成果属于竞赛类，则其余加分项不再认定竞赛成果）。

A类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亚洲区分站现场赛金奖及以上；

(2)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金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及以上国际会议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导师除外排名第一）。

B类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获得亚洲区分站现场赛银奖及以上；

(2)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3)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B类及以上国际会议或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导师除外排名第一）。

注：CCF推荐的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Workshop等不计入加分范围。

（三）国际交流与跨文化实践（5分）

1. 参与校级及以上海外交换项目、假期学校或学术访问、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完成学分认定或获得结业证书，根据活动时间，7天以内加1分，7—30天加3分，30天以上加5分。

2. 积极申请到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实习，经实习单位认定合格的，每人每次加5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10分）。

1. 校级易班先进个人、校级新闻宣传优秀学生记者加0.4分，校级新闻宣传十佳记者加1分。

2. 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三、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身体素质与健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二条 体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掌握体育技能、参加课外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体育文化活动展演等方面的表现。体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T包括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T1和体育成果性评价得分T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基础得分占比为60分，以学年内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下简称“体测成绩”）计算。学生体质健康基础成绩=体测成绩×60%。

第四条 体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日常体育锻炼、竞技体育表现、文化活动展演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日常体育锻炼（25分）

1. 学生课外APP中长跑锻炼成绩占比为10分，以学年内的学生课外APP中长跑锻炼完成情况计算：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10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举例：若本学年要求乐跑次数为20次，学生完成12次，则加【 $(12/20) * 10$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45%加分，即4.5分。

2.体测成绩优秀（90分及以上）最多可加10分，良好（80-90分）最多可加5分

（1）体测成绩大于等于90分时：体测成绩90分本项加5分，体测成绩每增加1分，本项加分增加0.5分，体测成绩含有小数时小数第一位四舍五入计入整数个位。

（2）体测成绩位于[80，90）区间范围内：体测成绩80分本项加2分，体测成绩每增加1分，本项加分增加0.3分，体测成绩含有小数时小数第一位四舍五入计入整数个位。

（3）体测成绩位于[70，80）区间范围内：体测成绩70分本项加1分，体测成绩每增加1分，本项加分增加0.1分，体测成绩含有小数时小数第一位四舍五入计入整数个位。

（4）体测成绩70分以下的统一加1分。

3.加入校院各类体育运动队并坚持日常训练，加1分。

4.积极参加“阳光体育”系列活动、体育类社团、校园马拉松等群众性课外体育活动，每人每次加0.25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

5.获得各级各类体育类证书，每个证书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

（二）竞技体育表现（10分）

参加各级别体育竞赛，加分情况如下：

奖项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院级
第一名（一等奖）	10	7.5	5.7	4.5
第二名	8	6	4.8	4
第三名（二等奖）	6.5	5	4.2	3.5
第四名	5.5	4.5	3.7	3

第五名	5	4	3.2	2.5
第六名（三等奖）	4.5	3.5	2.7	2
第七名	4	3	2.2	1.5
第八名	3.5	2.5	1.7	1

注：各级体育竞赛包括各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等；在校运会及以上正赛中破纪录的个人或队伍获一等奖的获双倍得分（不与一等奖重复得分）。

（三）文化活动展演（5分）

参与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开闭幕式等团体或个人表演项目的，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地市级及校级加2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四）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10分）。

1.参加校越野赛、马拉松等第1-8名加5分，第9-20名加3.5分，第21-40名加2.5分，第41-60名加1.8分，其余名次加1分；参加学院越野赛，获1-5名加3分，6-15名加2.5分，16-30名加2分，其余参加者加1分，本项上限5分。

2.选修《塑身瑜伽》《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7分，此项最多不超过1.4分。

3.积极参与学院春训或冬训，并且出勤率达90%及以上，加2.4分。参加学院各类球队，桥牌队正规训练，出勤率达90%及以上的同学，加1.6分。

4.参与校运会表演，包含方阵成员，每人每次加0.7分，此项加分不超过1.4分。

5.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四、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艺术实践与审美，强化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二条 美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以及参与文化艺术活动、文艺创作、文艺比赛及成果等方面的表现。美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M包括美育基础性评价得分M1和美育成果性评价得分M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美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具有一定的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积极态度。

（三）具有认识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四）具有正确的、恰当的审美观念。

（五）具备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能够自信地表现自我。

（七）积极参加各种艺术活动，有一定的艺术爱好，对艺术学习有兴趣，具有创新意识。

（八）自觉抵制低俗网红风气、畸形审丑风气，坚守正向审美底线。

(九) 尊重艺术成果与他人审美成果，文明欣赏作品、礼貌交流审美见解。

(十) 主动运用美育素养美化学习环境、班级环境，营造文明雅致集体氛围。

注：以上条目每条分别6分，每条从2分起进行给分。

第四条 美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艺术实践与素养、艺术竞赛与成果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 艺术实践与素养 (25 分)

1. 加入校院大学生艺术团或高水平艺术类社团、文化艺术队，完成日常训练，并持续参加排练和演出，加4分。

2. 参加校院举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每人每次加0.5分，该项上限4分。

3. 积极参加校院开展的各类群众性的班级、团支部的美育主题实践或文艺活动，每人每次加0.3分，该项上限4分。

4. 代表学校各类组织赴校外参加各类演出，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4分，地市级加3分。

5. 获得社会认可的艺术水平等级证书，根据等级、类型进行酌情赋分，此项最高加1分。

(二) 艺术竞赛与成果 (15 分)

1. 在各级艺术、文化类竞赛（如歌唱、舞蹈、朗诵、书画、话剧篆刻等）中获奖

(1)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舞蹈大赛、礼仪风采大赛、话剧大赛、腰鼓大赛、校园之春文化艺术节、十佳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等）决赛并获奖，加分情况如下：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院级
一等奖	5	4.5	4	3.5
二等奖	4.5	4	3.5	3
三等奖	4	3.5	3	2.5
优秀奖	3.5	3	2.5	2

注：一般一等奖对应第一名，二等奖对应第二三名，三等奖对应第四名及以后，如有特殊情况依比赛证书/奖状实际情况而定。

(2)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辩论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成员分别加2分、1.4分、0.8分，每一场的最佳辩手加0.2分。参加学院的辩论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名、第二三名、第四名往后）的成员分别加1.5分、1分、0.6分，每一场的最佳辩手加0.2分。以上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此项最多加2分。

2.在校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发表原创文学、艺术作品，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5分，地市级及校级加2分，本项上限8分。

3.个人或作为主创成员的艺术作品入选校级及以上展览，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5分，地市级及校级加2分，本项上限4分。

(三)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6分）。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每人每次加0.6分，上限2.4分。

2.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等个人类文艺竞赛未获奖的，每人每次加0.8分，上限1.6分。

3.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7分，上限1.4分。

4.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标准

第一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模块突出大学生劳动实践与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

第二条 劳育素质能力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行为习惯、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劳育素质能力测评采用百分制，测评成绩L包括劳育基础性评价得分L1和劳育成果性评价得分L2两部分。该项总分不超过100分，累计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第三条 劳育基础性评价总分为60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正确理解劳动的价值，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牢固树立了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并在日常生活中积极践行。

（二）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三）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劳动奉献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

（四）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劳动。

（五）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宿舍规定，维护宿舍卫生。在宿舍例检中当月两次80分以下宿舍全体成员扣0.5分，当月一次

60分以下宿舍全体成员扣0.8分，被校生活部抽检为较差宿舍，宿舍全体成员扣1分。

（六）树立勤俭节约意识，杜绝铺张浪费，自觉节约水电、粮食及公共物资。

（七）正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不轻视基层劳动，主动参与实践类劳动锻炼。

（八）劳动过程中严守安全规范，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劳动安排，态度端正，不推诿懈怠。

（九）主动爱护校园公共设施、教学设备与校园环境，自觉抵制破坏劳动成果行为。

（十）善于规划劳动任务，合理分配时间，高效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注：以上每条目6分，每条3分起给分，条目（五）中的扣分方法是：先形成初步分数，再在初步分数上进行扣分。

第四条 劳育成果性评价总分原则上为40分，累计得分超过40分的以40分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校园服务等部分。由各学院测评工作组依据学院测评细则对学生相关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一）志愿服务（15分）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获奖情况，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4分，地市级及校级加3分，本项上限5分。

2. 参加爱心义卖、文艺下乡、计算机义务服务等志愿活动，或参加由实践部或阳光团工委组织的义务支教和福利院义务献爱心活动。按要求完成任务，表现出色者，每人每次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4分。

3.担任计算机义务服务队队长、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队长、党政机关见习者（个人联系党政机关见习者需提供相关资料），每人分别加2分，田园使者、计算机义务服务队队员加1分，本项上限2分。

4.学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杨凌国际马拉松等）志愿服务工作者，每人每次计3分；参加院级大型活动、“雷锋月”等志愿服务工作者，每人每次计1.5分，以上活动应有相关部门出示证明；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5分。加入公益类社团，并取得相应证明，加0.3分。参加校外其他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相应证明，参照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加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二）社会实践（15分）

1.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大赛及获奖情况。

奖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区级	院级
一等奖	5	4.5	4	3.5
二等奖	4.5	4	3.5	3
三等奖	4	3.5	3	2.5
优秀奖	3.5	3	2.5	2

2.积极参与寒假“返家乡”、暑期“三下乡”“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青年实干家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

（1）学年内代表学院成功申报暑假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队长加3分，队员依照团队贡献情况由队长决定加1-2.5分（每0.5分一个分段）；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1分；本院队

伍在校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额外加**0.8**分，队员依照团队贡献情况由队长决定额外加**0.4-0.6**分。

(2) 学年内组队申请成功的寒假回访母校队伍队长加**2**分，队员加**1**分，本项上限**2**分。

(3) 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分、**0.5**分，本项上限**2**分。

(4) 获校级“社会实践标兵”，每人加**3**分，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者每人加**2**分。

(三) 校园服务 (10 分)

参与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各类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参与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美化等活动。

1. 所在班级负责的教室在文明教室检查**90**分及以上，参与文明教室卫生打扫的，每人计**5**分；所在班级负责的教室在文明教室检查**85-90**分，参与文明教室卫生打扫的，每人计**4**分；其余不计分。

2. 学生在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学院通报表扬或者表彰，每人每次**2.5**分，此项总分不超过**5**分。

(四)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10 分)。

1. 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3**分，合格者（**60-85**分）计**1.5**分，不合格者不计分。

2. 参加专业相关就业实习（提供实习offer和实习协议），时长不少于**30**天者，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优秀者计**10**

分，优良者计7分，合格者计5分。若单位不予评价，需提供实习证明并按合格5分赋分。

3.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活动，每人每次加1分，上限2分。

4.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7分，上限1.4分。

5.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2025级学生开始实施，2025级以前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从2026年6月开始实行。

附件

学院推免科研潜质加分中学科竞赛难度系数0.8及以上的

学科竞赛名单

竞赛名称	难度系数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
全球AI挑战赛	0.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0.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0.8
“华为杯”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0.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8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0.8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0.8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0.8
团中央“微创业”大赛	0.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业大赛	0.8
“创青春”陕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0.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0.8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0.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0.8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竞赛	0.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0.8
陕西省高等数学竞赛	0.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0.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0.8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0.8